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除此項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事宜外，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原，

主席

陸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文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游憲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楊國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財務總監

陳守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投資總監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李均雄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黃漢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陳思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朱耿南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吳慈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林香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督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間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明確指示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董事會^(續)

年內共舉行三十二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31/32	97%
陸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20/20	100%
董文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7/12	58%
王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11/12	92%
楊國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31/31	100%
陳守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胡景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13/18	72%
林明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26/32	81%
陳少達	25/32	78%
鄧天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11/11	100%
李均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1/2	50%
黃漢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27/31	87%
陳思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1/1	100%
朱耿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17/20	85%
吳慈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0/1	0%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文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游憲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除鄧天錫博士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因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鄧天錫博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條文 A4.1。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陳思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權，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2. 就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3. 履行獲授權職責，以釐定全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當中涵蓋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彼等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參與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酬金；
5.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補償，以確保該補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不沉重；
6.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解僱或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金額屬合理及適當；
7.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釐定彼本身酬金時概不參與其中；及
8.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酬金(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十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均雄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1/1	100%
鄧天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2	100%
陸健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3	100%
陳少達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6/9	67%
黃漢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8/9	89%
林明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辭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100%
陳思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2	100%
朱耿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	7/8	88%
吳慈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	1/2	50%
楊國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	8/8	100%

董事提名

董事會成員於年內提名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提名人選提交董事會決定，所考慮標準包括候選人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個人道德操守。年內，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年內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別委任年期及提名，以及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會各成員就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6/7	86%
陸健	5/5	100%
董文學	2/2	100%
王輝	2/2	100%
楊國權	6/6	100%
胡景邵	2/4	50%
林明勇	6/7	86%
陳少達	5/7	71%
鄧天錫	1/1	100%
李均雄	1/1	100%
黃漢森	5/6	83%
陳思翰	1/1	100%
朱耿南	4/5	80%
吳慈飛	0/1	0%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3,600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服務	30
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核數服務	4,560
審閱中期業績	370
非核數服務	856
	9,41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陳思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朱耿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慈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
2.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當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亦需確保協調工作；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5. 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待處理事項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於需要時本公司之管理層須避席）；
6.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注前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之陳述（該陳述載於年報內）；
8. 於存在內部審核職能情況下，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間順利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足夠資源，且於本公司長期有效；
9. 考慮內部調查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回應；及
10.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年內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及續聘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後呈交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鄧天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2	100%
李均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0/0	不適用
陳少達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3/4	75%
黃漢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4	100%
林明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0/0	不適用
陳思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0/0	不適用
朱耿南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100%
吳慈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	0/0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制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蔡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